

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2 年，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法治南京建设规划（2021—2025 年）》《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南京市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等文件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依法加强地方金融监管，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全力推进重要金融中心建设。

一、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局领导班子成员集体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论述和要求。面向市区两级地方金融监管工作人员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推动全市地方金融监管系统深入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增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践行能力。

（二）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制订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编制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行政审批、登记注册会商工作指引，规范市、区两级审批程序及审查标准，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

范化水平。全面规范公示各类政务信息、行政审批中介事项，证照分离改革目标全部实现。

（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发挥政策集成和部门协同效应，积极开展“服务企业·面对面”金融行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实体经济的资金稳定性支持。推进资本市场“一部门一课题”改革，实现惠企政策在“宁企通”平台统一公示，率先通过“免申即享”方式兑付资本市场专项资金 1977 万元，政策兑现透明化、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宁科贷”合作银行当年累计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型研发机构、海外人才创业企业发放贷款 439.95 亿元；市民营企业转贷基金当年累计转贷 325.58 亿元；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南京子平台”共接入中小企业 9.5 万余家，授信金额 1462.95 亿元；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18 家。

（四）依法全面履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

优化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运用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方式，结合分级分类监管、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第三方审计等规范化措施确保重点行业监管全覆盖。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行业自律发展。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动、省市联动机制，本年度市区两级共完成检查任务 91 项，检查企业 1300 余家。信用信息应用场景日趋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公示制度逐步规范，市区地方金融组织行业分级分类监管有序完成。

（五）提升地方金融依法行政能力

举办全市地方金融监管系统行政执法实训班，增强坚持依法行政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增强依法行政意识，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编发《地方金融监管执法法律制度汇编》，整合行政执法基础制度与地方金融监管规范，编制《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更新行政权力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为科学合法监管筑牢制度基础。注重地方金融监管队伍建设，推动市、区工作人员行政执法证应办尽办，鼓励通过司法考试人员加入公职律师队伍。

（六）依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扎实开展地方金融监管系统“大走访、大排查、大攻坚”行动，深入推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积极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依法推进重点民营企业债务风险化解工作，扎实梳理公开市场债券风险，稳妥化解上市公司风险。运用行政手段处置非法集资行为实现零的突破，全面完成网贷机构出清任务，农民资金互助社风险得到根本性遏制。

（七）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坚持重大事项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认真办理人大、政协提出的意见建议，积极配合监察机关开展监督工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提升政府依法行政公开化、透明化水平。优化 12345 政务热线工单办理流程，提高部门办结速度和群众获得感。做好信访件、市长信箱来信接收办理工作，完善信访工作制度，规范群众来访接待流程，科学高效处理集访、重复信访等问题，提高信访办理满意度。高

度重视投诉举报处理，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参与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提升执法文书书写、应用能力。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及公职律师作用，参与重大事项研判，为政策制定、监管执法提供意见建议。

（八）积极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建成南京智慧金融（服务与监管）系统，实现企业上市合规证明线上扎口受理、行业运营监测、准入及档案管理、数据报送、政策落实、风险预警监测等功能，同时与“互联网+监管”等八个系统实现对接，充分发挥系统数据归集分析共享能力、风险预警能力、一网统办能力，对把握行业发展动态、提升金融风险研判能力、提升行政履职效率及规范化水平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九）深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积极参与行政机关负责人线上旁听法庭庭审活动；组织多样化活动，广泛开展《民法典》《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宣贯；持续开展以“倡导理性投资 防范非法金融”为主题的百场讲座进社区大型活动；推动处非宣传常规化、品牌化，开展银发护航站—老年人防范金融诈骗指南、“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等专题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大法律宣传普及面和针对性，组织市、区两级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进单位、进企业、进商会、进机构网点、进新闻媒体”等“八进”活动 1 万余次，通过新闻报导、发放传

单、推送短信、户外媒体展示等近 150 万（条）次，累计覆盖人群超过 400 万人次。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宣传阵地作用，设置政策宣传子栏目，发挥“小天禄”品牌形象功能，开展普法宣传。发挥南京金融法学研究会智囊作用，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决策、执法规范建言献策。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积极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分析研判地方金融监管法治工作形势和工作方向，在《中共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 2022 年工作要点》中明确法治工作方向并有序推进。深入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及省、市相关工作部署，局党组书记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相关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法治建设进程中的重点、堵点、难点问题，高度重视市法院《司法建议书》，局主要领导亲自召开会议了解情况并组织回复，充分发挥第一责任人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统一部署，努力在法治轨道上提升地方金融治理能力，为全市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支撑。

（一）推动金融风险防范化解

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方针，稳妥有序推进风险化解。继续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守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持续保持打击非法集资高压态势，创新思路化解重点民营企业债务风险，妥善处置地方交易场所等风险隐患，坚守不发生区域性重大金融风险底线。

（二）完善地方金融依法履职制度体系

完善地方金融监管和金融风险处置领域行刑衔接机制。制作电子证据取证提示，完善电子证据取证程序、证据固定规则、内部管理制度，保证电子证据合法性和有效性。细化合法性审查流程及标准，提高审查质效。

（三）提升地方金融监管规范化水平

全面推行规范化执法，切实贯彻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裁量权基准的制定和运用，加强执法文书的管理和公开力度，确保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依法办案和文明执法，完善市区两级行政执法培训制度，努力实现地方金融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执法行为标准化。

（四）进一步加强金融普法宣传

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宪法、民法典宣传，继续创新防范非法金融宣传的方式方法，积极会同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省市联动，线上线下结合，开展金融法律法规、远离非法金融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相关宣传。

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15 日